

◎ 中国乡村研究

江汉平原清后期以来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①

◇ 肯尼索州立大学历史与哲学系 张家炎

内容摘要：本文探讨华中地区湖北江汉平原^② 1839～1979 年间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包括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居民之间的大规模冲突与邻垵、邻村或不同家族之间小规模冲突。这些冲突的组织者往往是有军事经验者或地方领袖，如族长及乡村干部。其组织方法包括发放传单、私设堤局及全村（族）动员等。这种为争水权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只是老百姓为保护、促进切身利益的民事行为，不是旨在推翻政府的革命行动。冲突发生后，1949 年以前的政府往往应对缓慢、被动，而 1949 年以后的政府则迅速、积极处理。因此此类由水利而引起的有组织的冲突在清代、民国发生较多、更具暴力。这表明这种因人本性、因自然环境原因而形成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与社会政治形态及其改变没有必然关系，但冲突的规模与发生的频率则与政府的控制有关。

关键词：有组织的暴力冲突 水利 江汉平原 中国农村

传统印象中的中国农民懦弱、畏官、不愿惹事；共产党革命意识形态下的中国农民则生来就是充满革命精神的造反者、以推翻旧王朝建立新王朝为己任。这两种描述虽然过于简单、早被中国研究者抛弃，但确实代表了中国农民性格的两极：要么是驯民、要么是暴徒。中国农民当然不仅仅只是温顺的臣民或受压迫、剥削的反叛者。除了参与不同种类的“集体暴力”（Perry，1984），在帝制期及民国时期他们也通过法律渠道、利用民法理念捍卫自己的权利（Huang，1996），

① 作者注：本文初稿曾在 2012 年 5 月于 UCLA 举行的“Rethinking State and Societ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rom the Archives: A Conference in Honor of Kathryn Bernhardt”会议上宣读，作者感谢郭贞娣博士与樊德雯博士组织了这次会议，也感谢会议参与者特别是 Lisa Tran, Brian DeMare, 与 Clayton Dube 各位博士的评语。作者特别要感谢白凯教授与黄宗智教授的点评、建议与鼓励。肯尼索州立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为我 2011 年夏天去中国为此研究搜集档案资料提供了资助。

② 本研究中的江汉平原包括下列县（市）：江陵、松滋、公安、石首、监利、洪湖、潜江、沔阳、天门、汉川、武昌、汉阳、孝感、云梦、应城、京山、荆门、钟祥、当阳、枝江、沙市。

利用地方习俗争取日常村治中的权力 (Li, 2005), 以及靠示威、暴乱、请愿等方式反抗政府 (Hung, 2011)。最近几十年来他们则在全国范围内参与不同形式的对政府的抵制 (Perry and Selden, 2000; Friedman et al., 2005; O'Brien and Li, 2006)。

这些研究中的多数都是从国家—农民的角度来看农民。但在农村社会, 没有国家参与的农民之间的冲突要比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冲突普遍得多。例如, 中国历史上确实有频繁的农民起义, 但更普遍的是农民之间为土地所有权、地租、水利等进行的争斗。在 18 世纪的广东农村, 水权争端可能是最普遍的暴力冲突 (Buoye, 2000: 82—83)。但有人会说此类争端往往发生于个体村民之间、偶发性强。本文的主题 (江汉平原民众在过去一个半世纪内因水利而引起的冲突) 则不同: 它们不仅具有暴力且是有组织的。

江汉平原乃位于华中湖北盆地中央、夹于长江和汉水之间的一个冲积平原。湖北曾被称为“千湖之省”, 这些湖泊多数分布在江汉平原。因此当地多水 (经常是水太多)。清代水灾即是江汉人民生活的一部分, 虽然是破坏性的一部分。旱灾也有, 但远少于水灾 (梅莉、张国雄、晏昌贵, 1995: 190)。这一特点使得江汉平原与中国农村其他地区很是不同。例如在明清时期, 华北平原频遭水旱之灾, 持续十年以上的旱灾并不罕见, 而黄河改道会给半个华北平原带来灾难。频繁的自然灾害也导致社会混乱, 如农民起义。在长江三角洲地区, 有些地方有赖海塘保护、有的地方也筑有圩堤保护农田, 但很少遭受黄河改道之类的大灾 (这种灾害差不多会重塑当地生态系统)。环境上的差别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江南社会比华北社会稳定得多。

就水利体系而言, 华北平原主要包括由国家管理的黄河堤防及由地方自理的 (水利工程如) 为数众多的水井。在长江三角洲地区, 国家负责某些重要的水利工程, 地方管理当地社区水利工程。江汉平原与长江三角洲相似, 国家只对某些重要堤段负责, 当地人则要管理余下的堤防及垸堤。至于防洪与灌溉的重要性, 防洪 (特别是黄河堤防的安全) 与灌溉在华北平原均重要, 但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灌溉要比防洪重要, 而在江汉平原防洪则远比灌溉重要得多。

江汉民众两千年前就开始筑堤挡水了, 自宋代起他们开始大规模围垸造田。然而, 不断修筑江河堤防与围垸垦田必然减少长江、汉水的行洪区域, 减少湖泊面积, 从而增加水灾 (如洪灾、漫溢、渍涝) 频率。有人在道光二十年 (1840 年) 即声称湖北为全国各省受水灾之最, 而这些水灾又主要发生在江汉地区 (俞昌烈, 1999 [1840]: 8)。实际上, 奏折报告显示自 1736 年至 1911 年间长江流域最频繁的水灾就发生在江汉地区 (张家炎, 2011: 60)。一旦水灾发生, 结果

通常是“零和游戏”，因为一垸垸堤溃决会减轻其邻垸垸堤的压力，下游江堤溃决会减轻其上游江堤的压力，而一侧江堤的溃决会确保同一江段对岸江堤的安全。因此在某些极端情况下，人们会有意挖开（盗决）对岸江堤或邻垸垸堤。这种行为自然不可避免会在不同地区、不同利益的群体之间产生冲突。当地人也经常为开挖、堵塞某一河口而械斗。为了更好地控制水道、尽量减少因水灾而引起的损害，人们不仅参与械斗、也卷入各种诉讼，以保护自己的利益。总而言之，江汉平原有堤多、湖多的特点，当地居民屡遭水灾，而这些导致频繁的暴力冲突。

这些冲突很少发生在个体农民之间。相反，由于河流纵贯数县、湖泊有时横跨两个或多个行政区，任何这种冲突都可能有数十、数百甚至数千人卷入。鉴于这一背景，本文将不涉及个体村民间为争灌溉用水的冲突，而主要侧重群体之间的冲突——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诚然，群体的暴力冲突很少是自发性的；相反，它们通常是有组织、有计划的事件。这些冲突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最常见的是堵口、挖堤或灌水、排水之争。它们主要是不同群体之间的水平冲突，而很少是群众与政府之间的垂直冲突。参与冲突的双方则可能是来自同一河流上下游、南北岸或邻垸（邻村、邻族）的不同民众。从行政区划上讲相争双方可能属于不同的县、府甚至省。

人们有时试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冲突。然而打官司通常并不能解决问题。因此更常见的是民众干脆以武力寻求自行解决。但武力一般也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某些暴力冲突——特别是出现人命案之后——往往又伴随着无休止的官司，这在有些地区如汉水下游普遍发生，当地几乎年年遭水灾。在某些地方，邻垸的居民甚至因为控制水道的暴力冲突而变成仇敌。

频繁的水灾及由此引起的冲突使居住在汉水下游的人有健讼、好斗的恶名。如泽口案即自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延至民国二年（1913年），在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双方相争、互讼13次（《大泽口成案》，2004）。在某些清代官员看来，这些人中的某些人并不是在争水权，而是“叛逆”（《襄堤成案》，1969：741~745）。森田明也认同这一看法，他认为这些人的行为是“反封建”的（森田明，1974：134）。但在后面将看到，在清代这些冲突并不是群众反抗国家的上下级垂直冲突，乃是农民间的水平冲突。政府并没有一开始就用军队解决争端，只是事态发展到后来才被迫军事卷入。尽管如此，农民也是在争控制水权而非旨在推翻政府，他们不是反叛者。换句话说，这些冲突非反政府冲突，也不是如森田明声称的“反封建”行为。

与森田明一样，很多学者研究此问题以清代为主，偶尔涉及民国时期

(Zhang, 2006), 但未包括建国后时期。在本文中会看到江汉平原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在民国时期及建国后继续存在。我们将看到, 参与这些暴力冲突的人并非造反农民(虽然其中有些碰巧是白莲教徒), 只是争取控制水道的普通农民, 他们没有推翻政府的意图或野心。实际上, 在建国后这种纠纷一概是被当作人民内部矛盾而非敌我矛盾进行处理的。

另外, 以往的研究分析过江汉地区清代及民国时期因水利而产生的冲突的各种形式, 并提到其中不少冲突参与者可能来自不同的行政单位(彭雨新、张建民, 1993; Zhang, 2006)。如果积极参与这些暴力冲突的农民来自不同的行政区, 则好的组织对其成功至为关键。然而以往的研究却并未进一步分析没有官府的参与, 这些人(多数情况下来自不同的行政区)——有时多达数百甚至数千——是如何被动员、组织起来的。本文将考查这一关键问题。^①

为探讨江汉平原从 1839 年至 1979 年间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 本文将考查谁是组织者, 农民是如何被动员、组织的, 国家何时及为何介入, 以及政府的不同态度或策略和它们的各种效果。该研究的结果应该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中国社会与中国农民、政治意识形态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类与其所处自然环境间的关系。^②

一、组织者

在中国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中, 领导者是谁一般较清楚: 如元末的朱元璋, 明末的李自成、张献忠, 以及太平天国的洪秀全等。有些农民起义干脆以领导者名命之, 如秦朝的陈胜吴广起义、唐代的黄巢起义和宋代的方腊起义等。但在某一特定水利冲突中的领导者是谁一般不清楚。实际上很少或没有广为人知的水利冲突领袖。但既然这些冲突牵涉到使用暴力并动辄有成百上千人参与, 则显然是

① 水利长期以来是中国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题目。大量英文文献中的两个典型代表是冀朝鼎的研究(1963 [1936])与魏特夫的著作(1957)。但鲜有西方学者重点研究过晚清至今与水利有关的暴力冲突中的组织者、组织方式及其变化。在中国, 对所谓“水利社会”的研究在近年来越来越多, 用水冲突自然是这些研究的一部分。但这些研究似乎多侧重于那些冲突的形成以及那些冲突与其有关的社会政治条件之间的关系, 如在四川(陈桂权, 2011)、山西(张俊峰, 2008)及珠江三角洲(袁海燕, 2009)。

② 本文的主要材料来源于清代奏折及与水利有关的案牍记录、晚清至今的各类方志以及民国和新中国时期的档案。文章涵盖日期始于 1839 年(监利一起延续数十年冲突的起始年), 止于最近的有档案可查的 1979 年(30 年内的政府档案尚不对外开放), 也是改革开放开始之年。

◎ 中国乡村研究

124

有组织的行为，组织者应该是有决定性或影响力的人物。江汉地区的案例也表明的确如此。

首先，不少组织者有过从军经历或军旅背景。

如泽口案中的一位主要领导者严士连即是如此。据说严出身贫户，没有机会读书，但人长得好看并能说会道，碰巧被荆州的一位将军收养。借助这位将军的势力，严得以动员四县（潜江、监利、沔阳、汉阳）民众并自任“总指挥”去堵泽口（汉江的一个口门）（《沔阳陈场区乡土志》，1987：296）。^①泽口案中另两位较不重要的人物也有军旅背景：关俊才中过武举（但不知何故被革）、王子芳乃前军官（《襄堤成案》，1969：807~813，829~831）。按肖启荣（2008：112）的说法，这些前军旅人员参与泽口暴力冲突反映了太平天国及捻军起义后当地社会的军事化。

由于同样的原因，泽口案中差不多每次欲堵口者都系半武装人员，“各执枪炮器械”（《襄堤成案》，1969：633），形成事实上的准军事组织。当然其目的是在防范阻止他们堵口者，并非反叛、推翻政府。但这不是说他们就听国家的话，刚好相反，他们多数情况下根本就不把政府放在眼里——不管怎么说，政府明摆着不支持他们的行为。有一次，当听到政府决定刨毁他们所筑的坝之后，他们竟有意动员更多的人、募集更多的钱去进行其应该是非法的工程（《襄堤成案》，1969：641）。这一特点与中国农民传统的顺民性格形成极大的反差。

此一传统延续到解放后。1954年，洪湖某两邻垸居民为开挖、堵塞一个垸堤上的出水口而大打出手。械斗中一方的指挥者朱某曾习武，并在国民党军中服过役（SZ 34-2-489）。^②1957年，来自天门的肖姓渔民与来自汉川的严姓渔民为争夺坐落在两县之间的肖严湖而械斗，汉川的严氏成员在红旗的指引下向天门的肖氏成员进攻（SZ 113-3-197）。在1961年的天（门）应（城）冲突中，应城方的组织者用吹紧急集合号的方式迅速召集到300人左右（SZ 34-5-22）。甚至到了1979年，应城、京山双方居民械斗闹出人命，几天之后，京山方面仍然每天召集数十人，并“请了打师三人”，以防止对方报复（SZ 67-5-91a）。所有这些都与军事经验有关。樊口案（鄂西南1876~1883年间为堵塞樊口的冲突）中的某些领头者也是有功名者与前士兵（Rowe, 1988：378）。有人发现目前中国农村中“依法抗争”的领头者也“通常是男性和退伍军人”（O'Brien and Li, 2006：135）。

① 在此材料中他的名字是严士林，应该是严士连。

② 其中SZ是全宗号、2是目录号、489是卷号。下同。所有档案均来自湖北省档案馆。

因组织者、指挥者的军事背景或经验，可以理解不少参与冲突者往往使用武器，如描述这些暴力冲突的清代奏折与民国方志和档案中常常提到的枪炮。但必须注意那些武器并非军队所用的正规武器。这些所谓的“枪”实际上是猎枪，“炮”也可能只是当地自制的土炮、台铳。人们更普遍使用的是非火器如长枪、挡镰、刀锚甚至渔叉（《襄堤成案》，1969：743；《沔阳陈场区乡土志》，1987：298；《监利水利志》，2005：383）。建国后火器受严格管制，因此打斗中使用的“武器”更加多样化及更少致命性。如1959年为排泄洪水，汉川的某些人强行将沔阳的一道堤防挖开，激怒其居民。在随后的打斗中，所用的“武器”包括铁锹、镰刀、砖头、泥块甚至六六粉与石灰（SZ 113—2—263）。1961年天门、应城居民为争一座历史上双方共用的小水库而械斗，所使用的武器包括土枪、冲担、刀锚、杆子、铁锹，加上石头（SZ 34—5—22：45）。所有这些武器都非军械，而且并不一定致命。

其次，某些组织者有帮会背景或系秘密社会成员。

帮会势力在旧中国农村的影响很明显，这些可从它们的活动中看到，如华北的大刀会、拳团，淮河流域的红枪会，以及长江流域的哥老会等。据最近的研究，帮派或秘密会社成员在民国时期的江汉地区也很活跃（尹恩子，2008）。因此毫不奇怪，当地当时不少与水利有关的冲突的组织者有帮会背景。如持续几十年的泽口案中1913年冲突（也是最后一次冲突）的领头人物唐传勋就是一名帮会成员。唐先在家乡做小生意，后去华中重要商埠汉口经营客栈，从而结交到不少帮派成员并成为他们的领袖人物。后来唐回到（沔阳）老家并成为当地的“保护人”——如果你先付他一笔“保险费”，没人敢偷你的财产，如牲畜或农具；如果有什么东西被盗，唐会将为你找回。他由此成为一位在地方上很有影响力的人物（《沔阳陈场区乡土志》，1987：296）。

第三，社区领袖充当组织者。

泽口案及其相类似的案件是大规模冲突，需要在较大范围内有影响力的人去组织、动员很多人参与。较小规模的械斗则由社区领袖如清代民国时期的绅士、族长或民国时期、建国以后的乡村干部组织。在晚清沔阳，两组邻垵（上12垵与下25垵）曾为维持、开挖一道堤坝（为排水）而械斗，不少人或死或伤，其领头者即是垵中乡绅及其他豪强人物（《沔阳陈场区乡土志》，1987：297~298）。1942年江陵县两邻村村民为开挖一条排水沟而械斗，一方由村联保主任打头，另一方由绅士领导；五人被杀、多人受伤（《江陵县水利志》，1984：166）。

不少冲突特别是械斗实际上发生在宗族之间，因此族长自然成为组织者、领导者。如在汉川索河地区，族长、族正（通常是豪强之家的长者）的职责之一就

◎ 中国乡村研究

126

是谋划械斗，与别人争夺柴山与湖泊（《索河镇志》，1991：364～365）。汉阳也是，由族长、族正组织械斗与人争湖泊（《汉阳县志》，1989：513）。

建国初期宗族势力衰落，乡村干部成为主要领导者。1953年汉川与应城居民为争湖泊（争湖草作绿肥）而发生械斗，应城一方的组织者就是当地一名乡领导（SZ 34-2-383）。1959年，汉川与沔阳居民为维持、开挖某一堤防（为排水）而发生械斗，双方都由生产队长、大队干部领头。结果1人淹死、10人重伤、62人轻伤（SZ 113-2-263）。1960年沔阳、汉阳居民为修堤与垦荒发生械斗，事后发现组织者乃村、社干部（SZ 34-4-506）。1963年两县民众为争湖草再次爆发械斗，沔阳方的1300人据报（可能）是由县领导组织（SZ 34-5-313）。1964年，由村干部（支书、大队长及其他人）领头，沔阳人从汉川抢了些水田（SZ 113-2-295）。1979年京山、应城两县民众为争灌溉水源而械斗，一死数伤。后来调查者发现这是一起“有组织”的事件，双方大队干部均有卷入（SZ 67-5-91a、b）。

简言之，这些冲突的组织者通常是那些有军旅背景者或经验者，或是帮会或秘密社会的领头者，以及社区领袖如清代与民国时期的族长及民国时期与解放后的乡村干部。

二、组织与动员方法

泽口案的基本原因很简单：江陵、潜江、监利及沔阳等县某些住在汉江南岸的人要堵泽口，因每年从此口渲泻的洪水要淹没他们的某些田地；天门、汉川及汉阳等县某些住在汉江北岸的人则要开此口，因如此他们一侧的堤防就会安全、其田地会得到保护。与此同时，沿柴林河两岸1600垵（一侧700垵、另一侧900垵）的民众曾争斗几十年；从行政区域上讲，相争双方分属四县中的某县（《东荆河堤防志》，1994：37，70）。

很清楚在这两起案例中冲突双方均不是以其所居住的行政疆域，而是以其利益为准。但如上所述的组织者一多数不隶属于任何一级政府（民国时期及建国后的某些农村干部除外）——如何能够组织或动员成百上千来自不同行政区域的农民参与致命的械斗？从奏疏、方志与档案资料中可以看到大规模冲突中组织或动员的方法包括发放传单与私设堤局，规模较小的冲突则按宗族或垵、村组进行组织或动员，同时有一些相应的善后措施鼓励农民去冲锋陷阵。

（一）散发传单

散发传单是组织方通知住在不同垸内民众的常用方式。如在泽口案中组织者即几次将传单散发到相关垸中通知垸民到泽口来上工（或是堵口、或是修闸、或是筑堤、坝），并敛费（实物或现金）。传单通知垸民自带工具，号召大家有力出力、有钱出钱，以及其他需要注意的相关事宜。1913年的布告是最为详尽的布告之一。

此年一百多人（有的身着军装）携带武器、旗帜，在唐传勋及其他人的带领下前往堵筑吴家改口〔泽口的另一称呼（《潜江水利志》，1997：311，314）〕。注明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传单写道：

“启者吴家改口堤工，择于阴历癸丑年正月十三日齐集开工，在彭公祠挂号，各院业友，自备筴锹，携带行李及十日资粮，慎勿滋扰地方，特此布告。

民国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谨白

奉都督示：

照得吴家改口，遗害数十余年，
现经稟请修复，齐集赴工勿延，
自备筴锹资粮，务各踊跃争先，
换班期限十日，每夫铜币一元^①，
压挖出钱购买，经费量力垫捐，
枪椿竹障柴草，一应买办周全，
寄宿借餐谨慎，不扰该处闾阎，

诸事责成代表，不可疏忽偷闲。”（《大泽口成案》，2004）

终结帝制的武昌起义1911年底发生，民国于次年建立，但社会秩序却更加混乱。某些来堵口者身着军服暗示他们可能是些散兵游勇。他们身着军服并不表示他们代表国家，因而可向老百姓发号施令，更不表明得到官方支持——他们声称其告示是“奉都督示”，但这并非真实，湖北都督马上派兵阻止他们（《大泽口成案》，2004）。但至少在当时他们昭示了武力并威慑冲突中的另一方若要采取行动得三思而行。

这一传单包含的信息既清楚又丰富：谁负责工具、物料、资金与口粮；何时、何地及劳动多长时间。而且有意思的是，传单警告那些响应号召来堵口者不

^① 从传单中不知这是劳工的工钱还是每位农民须缴给组织者的钱或其他什么钱。

◎ 中国乡村研究

128

要给当地人添麻烦。一句话，这是一份内容详细、考虑周全的传单。然而最有讽刺意味的部分是其不鼓励任何惹事生非的行为，但发布布告本身从一开始就是在惹事生非、且有暴力倾向。

（二）私设堤局

这些组织者散发的传单最多只能起到通知有关垸内居民的作用、并无任何约束力。但为什么会有成百、有时成千的人响应这些传单，汇聚前往参与明显与政府意愿相悖的工程？从冲突另一方（即汉水北岸，主要是天门人）的呈控看，南岸的部分老百姓好像是志愿一起干的（《襄堤成案》，1969：603）。即使如此，多数农民乃安分守己之辈、并非都愿意参与闹事也是事实。组织者如何能够动员这些人参与？他们采用武力强迫民众参与，方法之一即是私设堤局。

江汉地区堤防众多，多数堤费即通常由受惠民众按田亩分摊。为避免相关官吏多收滥收堤费，清中叶开始设立一些堤局负责征收；当地民众被要求挑选正直、诚实、有经验的乡绅来处理此事（光绪续修《江陵县志》）。换句话说，堤局是附属于政府的机构。因此，由这些冲突中的组织者所设立的堤局是未经授权的，故被政府目为“私”设即非法。

然而组织者却将这些堤局像合法堤局一样运作，他们要求相关垸内居民根据其田土多少缴费、出工。如果老百姓不听他们的话，组织者就会以赶牛、拆屋等方式进行惩罚。据说这些组织者如此凶神恶煞以致无人敢向当局报告（《襄堤成案》，1969：748）。这再次证明组织者的强悍。在江汉平原农村，牵走某人的耕牛、拆毁某人的房子是迫使该人屈服的最严厉、最残忍的方式。相似的方法（牵牛、抱被）在民国时期也曾被某些垸的修防主任用来强迫垸民缴费（LS 31-4-60）。

也就是说，有些垸民也许是自愿响应组织者的号召，其他人则是被迫参与。

（三）以族为单位组织、动员

上面所说的方法用于组织、动员成百上千的人参与大规模的冲突。较小型的、涉及人数少的冲突则通常以家族为基础进行组织、动员。中国传统农村家族之间的武装冲突乃常见的现象。任何原因都可能激起两个或多个宗族进行械斗，如土地纠纷、礼仪争端，以及在江汉平原为争控制堤防、水道、湖泊。

与华南农村的宗族势力相比，江汉农村多数地区的宗族相对较弱。但某些地区的宗族似乎也很有势力或至少有影响力。如汉川黄氏就曾与其他宗族为争夺控制汈汉湖（该县最大的湖泊）的某些部分而相争几个世纪（张小也，2005）。实

江汉平原清后期以来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

129

际上，在该县的索河地区，1949年以前每个大族都训练有一群打手、储有武器（随时准备械斗）（《索河镇志》，1991：365）。

汉阳县内亦如此。为争柴山、湖草、渔区、灌溉水等的控制权，宗族之间的械斗在清末民初频繁发生。如在1911年，当地大旱，太渡河差不多干涸。为从河中抢水，（郑、周）两族互相残杀，每族都有二百多青壮年参加，一些人被打死、很多人受伤。次年李、高两姓为争一湖泊而械斗，接下来的官司打了6年，高姓花费由族人分摊（《汉阳县志》，1989：513）。1936年，天门、沔阳两县政府联合查勘沉湖地区以解决刘、郭两姓（及其他宗族）之间为争湖边新增淤地所有权的长期冲突（LS 19-2-2676）。1947年天门张、郭两姓为争湖田爆发械斗，因“张姓族大人多性喜械斗”（LS 1-4-820）。

以宗族为基础的械斗在解放初仍在继续。如1957年为控制由两姓（分属两县）共有的一座湖泊，汉川严姓出动43只渔船共140人与天门肖姓械斗（SZ 113-3-197）。1968年应城两姓的数百渔民为争捕鱼喋血混战，6死15伤（《应城县志》，1992：205）。

（四）以垸或行政单位（公社、大队、生产队）组织

在晚清江汉平原，随着环境恶化，控制水道的冲突也变得更具暴力。如1839年柴林河堤在子贝渊决口，导致数百垸居民参与暴力冲突。从1839年开始，住在此河上游的监利县民与住在下游的沔阳县民为堵塞此口不断械斗。双方互相仇恨对方以致虽是亲戚（但住在不同县份）而似敌人。小规模冲突逐渐演变成大规模的战斗。仅1881年监沔双方全副武装的居民相互厮杀所导致的死亡就数以千计。次年，来自此河南岸700余垸与北岸900余垸的垸民参与械斗（彭雨新、张建民，1993：225；《东荆河堤防志》，1994：70）。

这一传统延续至解放初。如洪湖（和理乡）上下垸垸民为挖沟放水事不断械斗、诉讼达两个世纪，1954年冲突再次爆发。上垸组织者召集垸民开会决定不让下垸堵塞此排水沟，组织者号召“枪药不多，每户派一升豌豆去买枪药”（SZ 34-2-489）。冲突双方均以垸为单位组织。

一个垸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村子。在建国初期，当国家深深渗入农村社会时，在江汉地区，基层行政单位如生产队（自然村）、生产大队（行政村）、甚至镇开始成为与水利有关的暴力冲突的组织基础。如1952年在钟祥一次“流产”的暴力冲突就由镇组织（《钟祥水利志》，1998：241）。1979年，为取得宝贵的灌溉用水，京山的一个生产队与应城的一个生产队（受大队支持）之间突发混战（SZ 67-5-91b）。这一案子中的组织单位是生产队。

◎ 中国乡村研究

130

在某些建国前宗族曾很强势的地方如索河地区，建国后宗族观念逐渐演变为地方观念。与水利有关的冲突的组织单位亦相应地由宗族转变为生产队与大队（《索河镇志》，1991：365）。

（五）某些组织原则与善后措施

这些暴力冲突的参与者不仅要交钱出力、还有受伤或被杀的危险，如1884年潜江地区为控制冯家闸的一次规模不算太大的冲突竟导致37死、76伤的结局（《潜江水利志》，1997：311）。下面将讨论某些组织者用来逼迫人们冲锋陷阵的组织原则与善后措施，包括武力和族规。

前面讲过泽口案中也有不少采用武力威逼民众参与的例子，否则会被赶牛、拆屋。在解放初期的洪湖，当一场械斗快要开始时，组织者承诺如果某人阵亡，大家会负责其安葬费；如果对方有人被打死，他愿意向当局自首偿命，“这是决议，我们要各自遵守……谁也不能临阵脱逃”（SZ 34-2-489）。1953年应城的一位干部警告那些不愿参与械斗的村民要出一笔钱、中农不去则以后没有他的份^①（SZ 34-2-383）。

1949年以前洪湖地区还有一种特殊的械斗前安排，当地人常因排涝纠纷而进行械斗，打死人之后则是官司相随。领头者（地主）相信己方死人会保证他们打赢官司。于是，一位被选中的贫民在械斗中会被自己人打死，然后他这一方的村民就以他的死为由去与对方打官司。死者家属事先被承诺会得到大家的妥善照顾。仅仅在1933年至1947年期间在由一个镇里的两位地主领头的36起械斗中就有18人被自己人打死。悲惨的是，很多死者的家庭并未得到所承诺的照顾（《洪湖县志》，1992：408）。

族人则受族规约束。如在解放前的索河地区，每当有械斗将要发生，全族所有男子都要聚餐饮酒。人人都得参加械斗、不准退缩；被杀者会被追授为烈士（并给其家庭一些抚恤金）（《索河镇志》，1991：365）。在这一例子中，族规清楚规定所有男性族人都得参与（械斗），没有别的选择。

如前所述，就与水利有关的大的冲突而言，组织者会散发传单号召有关垸内垸民参与，他们也会私设堤局要求这些垸民缴钱、出力（有时以武力胁迫）。在较小规模的冲突中，参与者可能是以宗族或垸为单位组织、动员，建国以后则以行政单位如生产队、大队甚至公社或镇为单位。在某些宗族或垸中，有一些准则迫使成员参与。

^① 原材料没有说明一份什么，好像是什么都包括（即什么都没有份）。

江汉平原清后期以来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

三、清代、民国政府对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暴力冲突的态度与反应

不少为争水利的冲突以暴力结束，但它们开始时并非如此。如果政府措施适当、及时，很多情况下可以预防暴力对抗出现。然而清代省政府通常只是给府尹下令要其采取行动，府尹然后将指令转给县令要他去阻止民众。各级政府之间的文牒往来当然对解决纠纷不起任何作用。清政府通常直到最后事情几乎完全失去控制之后才迫不得已开始介入。

在清朝政府的各级官员中，县令是一个比较关键的职位。一方面，作为正式官僚系统中最基层的地方官，他当然必须为其所服务的地方说话，而且其治理的效果（如有无水灾、社会是否安宁、国税是否收齐）也是考核其政绩与升迁的重要标准。但另一方面，他又必须遵从上级政府的任何指令。这种指令如果有利于他服务的县当然好，但如果不利于他所服务的县他就必须在上峰与当地社会间作出选择，几乎没有折中的办法。多数情况下他会遵从上级政府的指令，但有的知县有时也会拒不遵从。如1882年江陵知县吴耀斗就亲自组织人力强行扒开子贝渊，由此导致两岸民众械斗（《东荆河堤防志》，1994：70）。

府尹一职也不好当，上级的命令要听、下级的要求也要照顾，如果冲突双方均来自自己的辖区更是难办。在这种情况下他会以各打五十大板的折中方法处理，但这种中庸之道通常并不管用。正是因为清政府官员这种优柔寡断的做法，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在汉水下游（如泽口案）再三发生。

至于冲突的组织者，特别是发起冲突的一方的组织者，他们不仅使用武力敛费、招工，也制订规则监督参与者的行为。结果，参与者的纪律、他们所携带的武器以及其领头者的军旅背景合在一起形成了准军事组织。更糟的是，他们多次拒向政府屈服，有一次竟包围州衙。在政府看来所有这些都是在作乱的明显标志。虽他们并无意反叛，但一旦被政府列为叛匪，这些闹事者就成为国家的敌人，从而为官方出兵弹压找到合法理由。

一起典型的案例发生在1874年。这是泽口案13次冲突中的第5次、也是唯一一次参与者与国家有直接冲突者。当参与者在严士连的率领下胁迫政府满足他们的要求时，案件达到高潮。根据沔阳州牧事后所写的报告：

伪首严士连……又统众二千余人来沔，将旗帜器械存放城外东岳庙内，有众千人，分五门入城……将卑州衙署围困……逼令卑职要出准其收费告示六十张、并给予饭食钱百千文，其势汹汹，形同叛逆……随陆续缮给告示六十张并给钱百串，始退出城外……伏查此翻严士连纠众愈、多所执长枪挡镰

◎ 中国乡村研究

132

刀锚，队伍分明、步伐齐整，有犯令者即坐堂责惩。令人叵测。……此等行为叛逆之机显然显著……且严士连本系教匪，同来伙党……大都习教之人。不及早设法解散胁从、速拿党羽并办，将来祸患不可胜言……（《襄堤成案》，1969：741—45）。

作为民间佛教派别的典型例子，白莲教流行于12~19世纪；其徒众曾在嘉庆元年（1796年）、嘉庆十八年（1813年）两次起义（Overmyer，1976：73，105）。可以理解清政府对白莲教的敌视态度。严士连及他的某些同伙有可能凑巧是白莲教教徒。即便如此，这也只是增加了严如何将那些人聚合起来的又一个解释而已，很清楚他们控制水道的意图与白莲教教义无关。正如上引报告中所说，严士连及其同伙进城时实际上并没有携带武器，因此很清楚他们并无意反叛政府。采用孔浩烽（Ho-Fung Hung）的分类，他们最多是暴力抗议者（Hung，2011：59~60）。按肖启荣的说法，这些人厌倦了政府对当地水利的漠视从而采取暴力以“争取生存与发展的权力”（2008：114）。但州牧把严氏等人的行为定为叛逆与教匪就给官方以绝好的理由出兵进行弹压。政府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解决水利纠纷，而是清除对其统治的任何潜在威胁。严及其所领人众纪律严明肯定特别令政府官员惊恐。任何政府针对这种准军事组织及其行为，特别是围衙署闹事的政策绝对是零容忍。

按照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此例是表现农民革命性反叛的绝佳例子。因为农民如此深受压迫与剥削，以致他们起而反抗压迫与剥削阶级（在此案中是州牧及州衙署）。也许是因为这一逻辑森田明将此案例视为清代农民反封建运动的代表。如上所论，事实是严及其同党并没有如朱元璋、李自成那样推翻现政权、建立新王朝的意图，甚至连盘踞在偏远地区当山大王、频繁劫掠恐吓乡邻的动机都没有。他们所要求的只是地方政府允许他们收费筑堤。然而在清政府官员看来，这是典型的犯上作乱行为，严重威胁社会秩序与帝治，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能姑息迁就。严士连旋被逮捕法办。

在另一宗案件中，在沔阳参与械斗的民众竟然敢于向奉派前来镇压的清军士兵开枪。同样，此应理解为自卫而非反叛。在这起事件中，官方也称其为首者是“匪”并将其处以极刑（但后被释）（《仙桃水利志》，2008：474）。实际上，清政府通常称那些直接卷入水利暴力冲突者为匪。光绪八年（1882年），子贝渊两岸居民参与暴力冲突。一份奏折称：“去冬今春两岸刁民各招匪徒互相烧杀”（《再续行水金鉴》，1970 [1942]：471）。

也就是说，官员们一般并不将普通农民视作叛逆或政府敌人。光绪二年（1876年），荆州太守前往监利调查一起堵塞、保留河口的冲突。经实地考察，

他认为不宜堵口。此观点却激怒了坚持堵塞此口的监利居民，他们向太守坐轿投掷土块，盛怒的太守下令逮捕肇事者。当地人随即在田中满插旗帜（上书“官逼民变”）并涌向太守轿前欲救出被捕村民，混乱中监利县令（正保护太守）意外受伤（《再续行水金鉴》，1970 [1942]：388~389）。这是另一则好例子显示中国老百姓既不总是温驯的臣民，也不是动辄造反充满革命精神的起义者。他们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而争控制水道，有时也敢于对抗朝廷命官，但显然没有杀死或推翻他们的意图。太守急回荆州禀报上司，上司倾向从速派兵弹压。然而太守认为这可能会激起真正的反叛，没有派兵镇压。一句话，就是太守也知道这些老百姓不是造反者。

然而在民国时期，在水利冲突中散发传单、聚集成百上千民夫、用武器威胁对方之类的行为继续被视为非法，不能姑息。因此当这些事情在（泽口冲突中的第十三次）民国二年再次发生时湖北都督派兵镇压。延续近七十年的泽口案终告结束（《潜江水利志》，1997：117）。

但其他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仍在继续。在监利，1921年沔阳与监利民众为争一道堤坝而械斗，1人死亡、48座房屋被焚，随后是打官司；1949年某上垸与下垸为争灌溉而械斗，3人被杀、数人死于狱中（《监利水利志》，2005：383）。

简言之，清代及民国时期官方对这种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往往先依赖文牍往来，只是到后来事态严重失控之后才不得不派出军队弹压。

四、建国以后的变化

从上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在解放后仍然存在，但这些冲突的规模与发生频率、政府的态度以及政府处理这些冲突的措施都有变化。

清代民国时期江汉平原与水利有关的暴力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频繁的水灾，特别是洪灾。如果水灾减少的话，这些冲突也会减少。因此建国后新政府花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改善水利，随后水灾及由此导致的冲突确实减少。政府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将江河湖泊收归国有、（依江沿河）调整行政边界以及加强堤防管理。

因江汉平原密布江河湖泊，而河流往往跨州越县，很多湖泊也坐落于数县之间，难于管理。而管理不善会导致频繁的冲突。早在1950年，新中国政府就决定将这些水域收归国有，这是包括在《土改法》（第十八条）中的一项重要的新

◎ 中国乡村研究

134

政策。建国前这些水域通常属于私有，尽管不是真正被私人拥有，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如无人能拥有长江，但可能事实上被不同的集团如宗族管理（《石首县志》，1990：207）。将它们收归国有大大减少了为控制它们而引起的冲突。

频繁的洪灾亦重塑当地景观，如河流改道后某一村庄可能从该河流的一侧移到了另一侧。而且，如前所述，为控制水道的暴力冲突也很普遍，特别是分属不同州县的邻垸、邻村为争灌溉、排水的冲突。为了减少此类冲突，新政府依当地水道的自然特性调整行政边界，如在汉水下游地区利用汉水作为两县的县界（《仙桃水利志》，2008：43）。在另一则例子中，1957年当一起与水利有关的冲突爆发后，钟祥县的一个生产队被划给邻县荆门（《钟祥水利志》，1998：242）。类似的行政边界的调整也用于预防堤防冲突的发生，因堤防往往蜿蜒数州县。晚清时期，人们常对修“别人的”堤不甚热心（《襄堤成案》，1969：130）。冲突的另一起因是以在汉水下游，新政府调整汉水南岸以前归天门管理的堤段：经过重新调整，这些堤段归沔阳管理；而北岸某些以前由沔阳、潜江管理的堤段则划归天门管理。至1955年，所有归天门管理的汉江堤段都坐落在汉江北岸（《天门县志》，1989：137）。

前面提到过江汉地区堤防众多，很多时候冲突即因溃堤引起。在清代及民国时期，国家只负责管理沿江的某些重要堤段，而将剩下的堤防由当地人自管（Zhang，2006）。垸际水平的堤务冲突在某些地方竟成“顽疾”（《湖北县政概况》，1934：1004）。新政府尤其重视加强对江汉堤防的管理，包括设立堤局不仅管理江河堤防也管理垸堤；政府还重视防汛、筑新堤及加固已有堤防（SZ 34-2-45；SZ 113-2-11；SZ 113-2-35；《监利县志》，1994：159；《湖北水利志》，2000：8）。解放前江汉平原的主要堤防频繁溃决，然而1954年以后这些堤防却保持平安，没有一次溃口。这一了不起的成绩自然消除或最起码降低了由溃堤引起的暴力冲突。

一旦冲突发生，新政府往往靠行政手段调解处理，如果必要也严惩打头者。如1952年（5月初）一场大雨后上涨的湖水淹没了钟祥县建新乡的农田，该乡民众计划挖开熊公桥以加快排水，但这样就会扩大选联乡的受淹面积。选联乡组织大批民兵、武师守卫此桥。县政府介入，达成调解，避免了暴力事件的发生（《钟祥水利志》，1998：241）。1973年一场暴雨淹没了监利县五星大队的水田，该队队员两次偷偷将邻队河山大队的堤坝挖开（以加快排水），冲突随之发生。县法院迅速派人至现场，阻止了一场暴力事件（《荆州地区志》，1996：643）。潜江建国以后所有乡与乡之间的水利冲突都通过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协商解决

(《潜江水利志》，1997：315)。如果事态确实严重则严惩肇事者。如1954年洪湖上下两垸为给某些受淹地排涝，下垸三百余人与上垸百余把干部的劝告当耳边风，明目张胆械斗。政府派军队予以弹压，三名首犯被捕并拟判死刑（SZ 34-2-489）。^①这一冲突应系特例，此后政府几乎没有派军队去解决与水利有关的暴力冲突。

产生与水利有关的暴力冲突的原因复杂，很难找到使人人都满意的解决方法。那些历史遗留问题尤其如此，否则它们也不会拖上几十年甚至数百年。新政府处理这些冲突、避免暴力的原则是互利互惠式的合作。这一原则在湖北省的土地改革规则中说得非常清楚：“小利益服从大利益、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上下游左右岸互相照顾。”（SZ 37-1-9）此原则在石首消滞渊案中得到运用。江陵与石首民众为石首焦子渊（消滞渊）小河口的堵塞、开挖相争达两个世纪。1951年，经上级政府规劝、也遵从“小利服从大利”的原则，石首民众同意将此口挖开（SZ 34-2-117）。同样的原则也被用于处理不少其他相似的历史遗留问题中，如在天门（两垸为灌溉相争）、监利（沿老林长河灌溉问题）及江陵（两大垸群为控制灌溉、排水相争）。在所有这些案例中，政府都要求冲突双方共同合作、兴修新的水利工程，从而从源头中止这些冲突（《天门新志（初稿）》，无出版年；《监利县志》，1959：119~120；《江陵县水利志》，1984：165）。

在处理与水利有关的暴力冲突时，新政府经常明确强调这些是人民内部矛盾非阶级矛盾。黄冈（位于长江以北）农民与鄂城（位于长江以南）农民曾为了江中新淤洲的归属问题从咸丰年间起频繁兴讼、不断械斗，长达一个世纪。双方1950年再次械斗。新政府立即介入处理，为消除两地农民之间历史上形成的仇恨情结，政府强调“天下农民是一家”（SZ 34-2-178）。换句话说，按照新的意识形态，这种矛盾属人民内部矛盾、非敌我矛盾。1959年为方便管理一项水利工程，计划将京山的三个村子划给安陆。在此过程中，那些赞同该项决定的村民与反对的村民之间发生冲突。一位冲动的干部视此为阶级矛盾并派民兵抓捕“首要分子”，但他因此而受到批评（SZ 34-4-390）。也就是说，这是人民内部矛盾、非敌我矛盾。同年，汉川、沔阳民众在一场暴雨过后为排水而发生械斗。械斗时双方均由队干部作指挥，结果在参加械斗的四百多人中1人被淹死、10人受重伤、62人受轻伤。但奉派前往处理此事的上级工作组开宗明义确定此“纯属内部纠纷”（SZ 113-2-263），不是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这也是汉水下

^① 最终惩处不清楚（档案中无记载）。

◎ 中国乡村研究

136

游地区当地干部在 1950 年代、1960 年代解决为控制湖草而产生的冲突（当地历史上最严重的冲突之一）时所遵循的原则（SZ 114-2-89；SZ 114-2-126）。这里值得说明：当时还是阶级斗争意识形态挂帅的年代。

诚然，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到，新政府的新政策及对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暴力冲突的处理并没有完全根除这些冲突。这里我再举一个更典型的例子以资总结。1979 年 5 月 29 日，京山的一个生产队与应城的一个生产队因使用库水灌溉问题爆发一场严重械斗。该两毗邻的生产队共有为一个为双方提供灌溉水的小水库（杨树垱），它们曾长期合作用水。当年 5 月当地受旱、垱水减少。一个生产队不让另一个生产队从垱中取水。来自双方的数十农民参与械斗，导致 1 人死亡、5 人重伤、多人受伤。由省、地、县政府派遣的工作组急速赶往现场调解争端。虽然干部们否认他们卷入了械斗，调查者还是发现这实际上是一起有组织的冲突，村干部或多或少参与了对村民的组织与动员。这一案件也被目为当年最严重的冲突（SZ 67-5-91a、b；《湖北省志·民政》，1994：347~348）。连省政府都派出工作组处理此案且被记载于不少方志（包括省志）中，这些都间接表明这在当时确实是一起大案或典型案件。然而在清代与民国时期这一案件可能会因太小而不被提及或记载。

总之，所有的例子都表明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在建国后并没有消失，但其发生的频率大大降低、其规模越来越小、也越来越不具有暴力与致命性。

五、结论

本文修正了我们对中国农民之间、政府与农民之间以及人类与其居住环境之间关系的理解。仅仅将农民与国家看作两个对立的双方是不够的，本文也考虑农民之间的冲突；仅只从政治角度审视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够的，采用环境视角也很重要。

在本文中，我粗略地探讨了江汉平原在 1839~1979 年间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这一个半世纪内虽然中国的政体从帝制演变到民国再变为社会主义，但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一直存在。所不同的是它们的表现形式、规模与频率，以及政府的处理方法与结果。

大规模的冲突多发生于住在同一河流上下游或左右岸的居民之间，为开挖、堵塞河口或堤防溃口。较小规模的冲突可能发生在为争灌溉渠的邻垱居民之间或为争排水沟的邻县居民之间。参与者会使用农具、刀械甚至猎枪作武器，而且经

常闹出人命。这些冲突的组织者通常有军旅背景或经历，或者是社区领袖如族长或乡村干部。散发传单、设立堤局及族规约束等均是组织、动员村民参与冲突的手段。

虽然他们的组织似乎具备某些准军事特征，但这些农民绝对不是马克思主义学者长期坚持认为的那样是受革命意识形态激励的造反者，也不是如清政府一贯声称的“教匪”。那些参与这些组织的人从来无意去推翻政府——不管是封建政府还是民国政府；他们所要求的只是控制某一水道或堤防以保护其田地与家园免受洪水侵扰。但清代、民国政府均不能容忍此类准军事组织的存在——被视为对他们统治的威胁——从而派军队予以弹压。建国以后，政府清楚表明此乃“人民内部矛盾”，非敌我矛盾。

按照 Michael Mann 的说法，传统中国专制权力高（高水平的中央集权国家权力）但基础权力低（控制地方社会的能力弱）（Mann, 1984）。也就是说，在清代民国时期中国对农村社会的控制弱，而建国以后国家既有高专制权力，也有高基础权力并曾严格控制农村社会，至少在农村改革前如此。

因此在清代民国时期为控制水利的冲突多数情况下由农民肇始，只是在事态将失去控制时国家才介入。主要的地方官即县令、府尹实际上对处理这些冲突并不热心。他们更喜欢双方（各打五十大板）求和的办法，但这种方法通常并不起作用，因此多数情况下冲突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久拖不决。

集体行为或群体抗议是当代中国研究中的热点话题。传统的抗争方式如进京请愿或告京状被认为在今日中国继续存在或复活（Ocko, 1988; O'Brien and Li, 2006; Hung, 2007, 2011）。但在江汉平原农村地区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却在建国以后急剧减少。解放后政府通过兴修更多的水利工程、调整行政边界（以最适合江河的自然流向）、渗入村庄以控制农村社会等方式来减少这些冲突。大规模的与水利有关的有组织的暴力冲突几乎消失，小规模但具暴力的冲突仍存在，但发生得越来越少且越来越没有暴力性。国家不得不干预，多数情况下通过“行政调解”或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和平解决。

参考文献

方志

《东荆河堤防志》（1994）。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汉阳县志》（1989）。武汉：武汉出版社。

《洪湖县志》（1992）。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志·民政》(1994)。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水利志》(2000)。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光绪续修)《江陵县志》(1876)。

《江陵县水利志》(1984)。内部发行。

《监利水利志》(2005)。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监利县志》(1959)。出版者不详。

《监利县志》(1994)。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荆州地区志》(1996)。北京:红旗出版社。

《沔阳陈场区乡土志》(1987)。无出版社。

《潜江水利志》(1997)。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石首县志》(1990)。北京:红旗出版社。

《索河镇志》(1991)。无出版者。

《天门新志(初稿)》。无出版者、出版年。

《天门县志》(1989)。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仙桃水利志》(2008)。武汉:长江出版社。

《应城县志》(1992)。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钟祥水利志》(1998)。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档案

LS1-4-820:(天门)为呈复张姓不服调解湖田一案情形请鉴核由。

LS19-2-2676:(天门)为呈报召集会议及丈量四垸情形祈鉴核示遵由。

LS 31-4-60:为捐赈生息、阻塞河流之赵南陔、悬予拘案法办、以惩贪污、而利民生由。

SZ 34-2-45:《修正湖北省管理各县民堤暂行办法草案》(1949年12月颁布、1950年11月修正)。

SZ 34-2-117:关于开挖蛟子渊后石首江北区修堤问题的报告。

SZ 34-2-178:沈德纯:“处理黄冈鄂城新淤洲经过的专题报告”。

SZ 34-2-383:(应城、汉川湖草柴山纠纷)经过和处理情况的报告。

SZ 34-2-489:水利纠纷重大杀伤案件请示处理理由。

SZ 34-4-390:关于对京山县晏店乡因划界引起纠纷事件的检查报告。

SZ 34-4-506:汉阳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沔阳县西流公社无理阻挠我县朱儒公社围堤开荒和强占我县草山的报告。

SZ34-5-22:(天门县杨秀生产队与应城县城南生产队关于王家垸水利纠纷的)申诉。

SZ 34-5-313:(汉阳县)呈请解决汉、沔两县湖界纠纷的紧急报告。

SZ37-1-9:《湖北省土地改革中水利工程留用土地办法》(1952年)。

SZ 67-5-91a:关于调查“五·二九”械斗的情况汇报。

SZ 67-5-91b:关于京山县易店大队、应城县四安大队械斗问题的调查报告。

SZ113-2-11:湖北省一九五零年——一年来的堤防工作总结报告。

- SZ 113—2—35: (湖北省防汛指挥部) “汉江防汛总结报告”。
- SZ 113—2—263: 关于汉川杨林公社绿化管理区与沔阳长淌口公社曾台管理区因水利纠纷发生械斗事件的报告。
- SZ 113—2—295: (汉川县打雁公社联众大队) 控诉 (沔阳县曾台公社)。
- SZ 113—3—197: (天门) 为请示省人民委员会迅速派员解决我县与汉川县为湖泊发生械斗的报告。
- SZ 114—2—89: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湖草管理工作的指示 (1957)。
- SZ 114—2—126: 关于应城与汉川的群众为打草发生纠纷械斗的调查处理报告 (1960 年)。
- 其他
- 陈桂权 (2011): 《“一江三堰”与“三七分水”: 兼论四川绵竹、什邡二县的百年水利纷争》。《古今农业》第 2 期, 第 68~74 页。
- 《大泽口成案》(2004), 《中华山水志丛刊—水志卷—18》。北京: 线装书局。
- 《湖北县政概况》(1934), 湖北省政府民政厅。
- 梅莉、张国雄、晏昌贵 (1995): 《两湖平原开发探源》。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 [日] 森田明 (1974): 《清代水利史研究》。东京: 亚纪书房。
- 彭雨新、张建民 (1993): 《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 《襄堤成案》(1969)。台北: 文海出版社 [重印]。
- 肖启荣 (2008): 《明清时期汉水下游泗港、大小泽口水利纷争的个案研究——水利环境变化中地域集团之行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 4 期, 第 101~114 页。
- 尹恩子 (2008):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湖北省沿江地区帮会》。《近代史研究》第 4 期, 第 92~106 页。
- [清] 俞昌烈 (1999 [1840]): 《楚北水利堤防纪要》。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重印]。
- 武同举编 (1970 [1942]): 《再续行水金鉴》。台北: 文海出版社 [重印]。
- 张家炎 (2011): 《移民运动、环境变迁与物资交流——清代及民国时期江汉平原与外地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1 期, 第 57~66 页。
- 张俊峰 (2008): 《率由旧章: 前近代汾河流域若干泉域水权争端中的行事原则》。《史林》第 2 期, 第 87~93 页。
- 张小也 (2005): 《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汴汉黄氏的〈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第 6 期, 第 189~201 页。
- 衷海燕 (2009): 《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水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研究》。《史学集刊》第 6 期, 第 97~104 页。
- Buoye, Thomas M. (2000)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18th-Century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i, Ch'ao-ting. (1963 [1936])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 Control*.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 Friedman, Edward,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on. (2005)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Philip C. C. (1996)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g Ho-Fung. (2007) "Changes and continuities in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popular protest: Ming-Qing China and contemporary resistance." *China Information*, 21 (2): 299~329.
- Hung Ho-Fung. (2011) *Protes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monstrations, Riots, and Petitions in the Mid-Qing Dynas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 Huaiyin. (2005) *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 1875~1936*.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n, Michael. (1984)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scnet.ucla.edu/soc/faculty/mann/Doc1.pdf>.
- O'Brien, Kevin J., and Li Lianjiang. (2006)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cko, Jonathan K. (1988) "I'll take it all the way to Beijing: capital appeals in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 2: 291~315.
- Overmyer, Daniel L. (1976) *Folk Buddhist Religion: Dissenting Sects in Late Traditional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rry, Elizabeth J. (1984) "Collective violence in China, 1880~1980." *Theory and Society* 13, 3 (Special Issue on China): 427~454.
- Perry, Elizabeth J., and Mark Selden, eds. (2000)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Rowe, William T. (1988) "Water control and the Qing political process: The Fankou dam controversy, 1876~1883." *Modern China* 14, 4: 353~387.
- Wittfogel, Karl August.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Jiayan. (2006) "Water calamities and dike management in the Jiangnan Plain in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Late Imperial China* 27, 1: 66~108.

Organized Violent Conflicts over Water Control in Rural China: The Jiangnan Plain, 1839~1979

Jiayan Z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organized violent conflicts over water control in the Jiangnan plain, Hubei, central China, from 1839 to 1979. These include both large-scale conflicts between residents of the upper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rivers of the Jiangnan plain, or between residents on the opposite banks of the same rivers, and small-scale conflicts between neighboring polders or villages or clans. The organizers of these conflicts were usually men with military experience or were community leaders, such as clan leaders and village cadres. Their methods of organization included issuing flyers, establishing (illegal) dike bureaus, and mobilizing members of a whole village or clan. These kinds of organized violence over water control were civil actions involving villagers struggling to protect and promote their interests, not revolutionary action aimed at overthrowing the government. In the pre-1949 era, the government usually responded to such conflicts slowly and passively; in the post-1949 era, the government has responded quickly and actively. As a result, organized conflicts over water control occurred more often and were more violent in the pre-1949 era. This demonstrates that the occurrence of organized violent conflicts caused by human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are not necessarily related to a sociopolitical form and its change, but their scope and frequency are determined by state control.

Key words: organized violent conflicts, water control, the Jiangnan plain, rural China